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庄耀山、边贵岭、刘浦璋与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4年7月，庄耀山、边贵岭、刘浦璋分别与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庄耀山、边贵岭、刘浦璋分别将其对债务人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庄耀山、边贵岭、刘浦璋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破产管理人。

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三笔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破产管理人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庄耀山、边贵岭、刘浦璋

内蒙古兆丰煤炭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